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464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王妙慈、戴采彤即戴麗琴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終於死亡；有權利能力者，始有當事人能力，民法第6條、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王妙慈已於民國113年8月10日死亡，此有債務人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而債務人死亡，已無權利能力及當事人能力，屬無法補正事項，債權人對已死亡之人聲請准許核發支付命令，其聲請即非適法，應予駁回。另查債務人戴采彤即戴麗琴原位於臺中市西屯區及臺中市北區之住所已辦理遷出登記，現設籍之住所變更登記至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此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遷徙記錄查詢結果可憑，顯屬應依公示送達為之。是以，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戴采彤即戴麗琴發支付命令，違反首揭規定，其聲請自非適法，亦應予駁回。

01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